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朝阳区甜水园东街7号局部内装修工程

发 包 方：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承 包 方：北京兴达鸿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# 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\_\_\_\_\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王娟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兴达鸿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田胜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43 幢一层 43-118 室

发包人为建设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7 号局部内装修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7 号局部内装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7 号

工程内容：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7 号局部内装修工程，以及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7 号局部内装修工程，以及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#### 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：达标

#### 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#### 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2,386,457.3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103413.11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6881.07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.....

#### 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李秀芬； 职称：/；

身份证号：371425198010160025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

JZ00417388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5201533884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15201533884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6）

0122174。

#### 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

